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世纪华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9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保证和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 29 个交易对方中包含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且若干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在你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或新增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次购买资产中，世纪华通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除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盛杰）之外 28 名交易对方（其中包括 22 个有限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1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4 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盛跃网络 90.1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盛杰购买其持有的盛跃网络 9.83% 股权。部分交易对方取得盛跃网络股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停牌期间。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

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尽职调查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同时基于上述《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已备案私募基金，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最终出资人单独穿透计算发行对象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发行对象人数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穿透计算人数 | 备注 |
|----|-------------------------|--------|---|
| 1 |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2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 | 不以持有盛跃网络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 |
| 3 |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穿透后出资人为王佶、上海吉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 | 穿透后出资人为上海鼎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闫巍 |
| 5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 不以持有盛跃网络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 |
| 6 |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 |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为停牌前6个月内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权益，穿透后为绍兴上虞熠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熠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熠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唐彦文等20名自然人 |
| 7 |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穿透后为绍兴上虞吉承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佶，其中王佶重复计算 |
| 8 | 上海华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9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 不以持有盛跃网络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 |

| | | | |
|----|------------------------|----|---|
| 10 | 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 | 已备案私募基金，其中常州璐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常州璐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有限公司 |
| 11 | 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 | 穿透后为绍兴上虞乐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兆玮、上海珑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为7人）、深圳海内粒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备案私募基金）、紫桐基金1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私募基金）、谭启、中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张伟隆、上海曠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韩森、宋家俊、周建成、甄华微、张巍，合计21人 |
| 12 | 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 | 穿透后为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创展（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5 | 穿透后为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创展（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顺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江阴顺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但其最终出资人中14名为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合伙权益，其中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计算 |
| 14 | 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 已备案私募基金，其中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乾、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系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 |

| | | | |
|----|--------------------------|---|--|
| 15 | 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穿透后为耿晓夫、张熙 |
| 16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创世华盛私募基金）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17 | 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 穿透后为国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铭正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剑 |
| 18 | 詹弘 | 1 | 自然人 |
| 19 | 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已备案私募基金，其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停牌期间增资取得合伙权益 |
| 20 | 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 | 穿透后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济乐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周拯 |
| 21 | 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 穿透后为游辉文、俞晶 |
| 22 | 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已备案私募基金，设立于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穿透后为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权益 |
| 23 | 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已备案私募基金，穿透后为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权益 |
| 24 | 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 以持有盛跃网络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5 | 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26 | 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 已备案私募基金，其中深圳市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权益 |
| 2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28 |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 | | |
|----|-----|--|
| 合计 | 109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发行对象的人数合计为 109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 3 题

预案披露，盛跃网络所继承的经营实体 Shanda 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盛大游戏”）注册于开曼群岛，于 2009 年 9 月在美国 NASDAQ 上市，并于 2015 年 11 月被私有化退市。请补充说明盛大游戏在 NASDAQ 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Zhong Lun New York LLP（以下称为中伦纽约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 Shanda 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 Shanda Games）及其当时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违法和失信行为需要根据纽约州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在集体诉讼案件中作出的判决确定外，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发现 Shanda Games 在纳斯达克挂牌期间存在重大违法或失信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7 名自然人均未在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三、《问询函》第 4 题

预案披露，在上述私有化退市过程中，盛大游戏与异议股东就私有化价格公允性在开曼群岛法院进行多次诉讼。目前开曼群岛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该系列诉讼产生的具体背景、原因，诉讼一审、二审的情况，及后续审判的安排情况。（2）如法院终审判决盛大游戏败诉，对盛跃网络经营业绩的影响。（3）该诉讼的审判结果是否可能引发更多类似诉讼，及该类诉讼对盛跃网络未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系列诉讼产生的具体背景、原因，诉讼一审、二审的情况及后续审判的安排情况

1、异议股东开曼诉讼的背景、原因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盛跃网络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由于合计持有 Shanda Games 8,822,062 股 A 类普通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的 Maso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Crown Managed Accounts SPC（代表 Crown/Maso Segregated Portfolio 持有 Shanda Games 股份）（以下合称异议股东）对 Shanda Games 的私有化交易提出异议且各方无法就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达成一致，Shanda Games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开曼群岛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异议股东持有的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

2、一审、二审的情况及后续审判的安排情况

就上述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开曼群岛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为 8.34 美元/股，同时，Shanda Games 应向异议股东支付利息，其公允利率为每年 4.295%。

一审判决作出后，Shanda Games 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向开曼群岛上诉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Cayman Islands）提出二审申请。经审理，开曼群岛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判决，认定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为 6.4218 美元/股，Shanda Games 应向异议股东支付利息的公允利率仍为每年 4.295%。

开曼群岛上诉法院判决作出后，Shanda Games 与异议股东向开曼群岛上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由英国枢密院（Privy Council）最终认定异议股东持有的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及公允利率。开曼群岛上诉法院已同意 Shanda Games 与异议股东的前述请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英国枢密院尚未作出最终认定。

（二）如法院终审判决盛大游戏败诉，对盛跃网络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法院终审判决 Shanda Games 败诉，Shanda Games 需根据英国枢密院判决的异议股份的公允价格和公允利率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关差价和利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一部分。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Shanda Games 已按 3.55 美元/股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了款项；同时，Shanda Games 已向开曼群岛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了相关款项作为履约的保证，该等款项金额相当于按照一审、二审判决中较高的异议股份公允价格 8.34 美元/股计算的差价、计算至一审判决作出之日利息及部分其他款项之和；且开曼群岛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以前述款项向异议股东支付了按二审判决中 6.4218 美元/股的公允价格计算的异议股份的差价以及利息。

此外，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苗通、王佶、邵恒已出具承诺，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 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Shanda Games 已按照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中较高的金额支付了相关款项，且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佶、邵恒已出具承诺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不会因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损失，因此，即使法院判决 Shanda Games 败诉，也不会对盛跃网络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诉讼的审判结果是否可能引发更多类似诉讼，及该类诉讼对盛跃网络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异议股东提起的诉讼及本核查意见正文“四、《问询函》第 5 题”所述之诉讼外，Shanda Games 不存在其他与私有化交易相关的诉讼。

此外，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履行并完成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私有化退市的问询与报备程序，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已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一部分。同时，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佶、邵恒已出具承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补偿。

因此，本所认为，即使因上述开曼法院审判结果引发其他类似诉讼，也不会对盛跃网络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 5 题

预案披露，2018 年 3 月 19 日，Astor BK Realty Trust 向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体诉讼，称盛大游戏及张莹锋等 7 名自然人在盛大游戏私有化过程中违反证券交易法。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你公司披露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请补充说明该判断的依据，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的书面回复，2018 年 3 月 19 日，Astor BK Realty Trust 向纽约州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提起集体诉讼，称 Shanda Games 及其当时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Shanda Games 私有化过程中违反美国《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在

有关私有化的代理公告（Proxy Statement）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及遗漏，请求赔偿损失及合理的律师及专家费用。

上述案件与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相关，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取得当时 Shanda Games 拥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履行并完成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私有化退市的问询与报备程序，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已经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涉诉的 7 名自然人均未在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此外，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佶、邵恒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已经完成，Shanda Games 不再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涉诉的 7 名自然人亦不在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佶、邵恒已出具承诺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不会因 Shanda Games 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损失，因此，上述私有化诉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第 6 题

预案披露，盛跃网络存在多起已了结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包括《传奇》续展协议有效性纠纷、《传奇》著作权对外授权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相关纠纷、《传奇 3》相关纠纷、《传奇世界》相关纠纷等。请律师就上述若干纠纷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发表专业意见。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就上述纠纷对你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娱美德之间的纠纷的背景情况及已有重要合约、判决、仲裁与和解结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亚拓士）成立于 1996 年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韩国上市，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以下简称盛趣韩国）自 2004 年 11 月开始收购亚拓士股份，截至 2004 年 12 月，盛趣韩国持有亚拓士 38.10% 股权，2007 年 7 月，盛趣韩国增持至 50.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拓士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拓士与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共同拥有《传奇》《传奇 3》软件著作权，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独立拥有《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盛跃网络与娱美德之间的重大诉讼、仲裁主要涉及《传奇》《传奇3》《传奇世界》3款游戏软件著作权，其背景情况及已有重要合约、判决、仲裁与和解结果主要如下：

1、《传奇》背景情况及已有重要合约、判决、仲裁与和解结果

(1) 许可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1年6月，亚拓士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2008年之前为 Shanda Games 的游戏业务的经营主体，2008年之后不再为 Shanda Games 的游戏业务的经营主体）、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Legend of Mir II》（以下简称《传奇》）的《Software Licensing Agreement》（以下称为《软件许可协议》），约定亚拓士将《传奇》软件著作权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独占性授权许可盛大网络使用。2002年7月，亚拓士、娱美德与盛大网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软件许可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娱美德将其作为《传奇》Co-Licenser 的一切权利委托亚拓士行使。

2003年、2005年、2008年，亚拓士与盛大网络、盛趣信息、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三次签署续约协议，一致同意将《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授权有效期续展至2017年9月28日。在此期间，经过各方同意，盛大网络于2008年7月将其于《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盛趣信息，自2009年10月1日起，《软件许可协议》项下被授权方变更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

2017年6月30日，亚拓士、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签署了《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称为《续展协议》），约定将《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授权有效期续展至2023年9月28日，如蓝沙信息与亚拓士在2023年9月28日前未就《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事宜发生新的纠纷，则《软件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无偿延续至2025年9月28日。

(2) 历史上重要诉讼、仲裁与和解结果

在履行上述协议期间，各方曾发生过一些纠纷并形成了部分诉讼、仲裁与和解结果，对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与和解结果主要如下：

2003年8月19日，为解决自2002年7月起亚拓士与盛大网络发生的纠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传奇》软件泄露、分成费用等事项），亚拓士与盛大网络签署了《Settlement Agreement》（以下称为《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就所有与《传奇》相关的或由《传奇》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已知和未知的争议达成完全和最终的解决。

2004年4月29日，就亚拓士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娱美德未经亚拓士同意不得授权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传奇3》软件著作权事宜，亚拓士与娱美德

达成和解并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制作和解笔录（以下简称《韩国和解笔录》），双方同意亚拓士保留与盛大网络关于《传奇》的《软件许可协议》的更新权，娱美德保留与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传奇3》的许可协议的更新权，亚拓士、娱美德在更新上述合同时，须提前与另一方进行协商。

2005年10月28日，就亚拓士、娱美德、盛大网络之间发生的关于《传奇》的《软件许可协议》续约有效性及侵权纠纷等事项，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称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新加坡作出如下裁决：（1）确认亚拓士有权代表娱美德与盛大网络签署《Amendment Agreement》（《修订协议》，将关于《传奇》的《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授权有效期续展至2005年9月28日，如盛大网络与亚拓士在2005年9月28日前未就《传奇》授权许可事宜发生新的纠纷，则《软件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无偿延续至2006年9月28日）；（2）亚拓士有权代表娱美德与盛大网络签署《和解协议》（通过《和解协议》，与盛大网络就《传奇》已知与未知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3）驳回娱美德针对亚拓士、盛大网络提出的确认《和解协议》无效、《软件许可协议》已终止、“热血传奇”商标侵权赔偿等仲裁请求。

2005年11月2日，就娱美德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亚拓士未经娱美德同意不得授权盛大网络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事宜的禁令，包括不得签署2005年9月22日的《Extension Agreement》（将关于《传奇》的《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授权有效期续展至2008年9月28日，如盛大网络与亚拓士在2008年9月28日前未就《传奇》授权许可事宜发生新的纠纷，则《软件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无偿延续至2009年9月28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作出决定：根据亚拓士与娱美德达成的《韩国和解笔录》，亚拓士有权与盛大网络续约，亚拓士有义务在续约前与娱美德进行协商，由于亚拓士已经与娱美德进行了长期的深度协商，虽然最终未满足娱美德的要求，但亚拓士已履行了协商义务，因此，以证明不足、无法构成理由为由驳回娱美德的诉请。

2017年8月，蓝沙信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蓝沙信息与亚拓士签署的《续展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协议，并确认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范围内，蓝沙信息对《传奇》的包括改编权在内的相关著作权享有独占性授权。2018年1月23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裁定蓝沙信息与亚拓士签署的《续展协议》合法有效。

就上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在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项仲裁案件中提出申请，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新加坡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临时救济决定：“本仲裁庭将在下列条款下授予有限临时救济：（1）在本仲裁程序解决或本仲裁庭颁布别的指令之前，被申请人蓝沙和盛大游戏（注：即 Shanda Games，下同）不得试图在本次仲裁中执行或依赖上海国仲程序颁布的任何裁决书。（2）在本仲裁程序解决或本仲裁庭颁布别的指令之前，蓝沙和盛大游戏不得提及或依赖上海国仲颁布的裁决书或裁决书的任何部分，试图：①做出陈述或向第三方（包括潜在被许可方）声称拥有被许可方权利，和/或②声称拥有依照2017年续展协议授予 Mir IP（注：即《传奇》软件著作权）分许可证的任何权利。”上述临时救济决定并不意味着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关于最终

主体法律关系的认定，且该临时救济决定不影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重要诉前保全措施

因娱美德未经亚拓士同意即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签署了《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许可协议，亚拓士认为娱美德与恺英网络的该行为侵犯了其根据《韩国和解笔录》享有的对外独占性授权《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因此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诉前保全措施申请。2016年8月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73行保1号），裁定：娱美德、恺英网络立即停止履行双方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娱美德、恺英网络申请复议，2016年9月2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73行保复1号），驳回娱美德、恺英网络的复议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裁定仍然处于有效状态。

除上述仍然有效的诉前保全措施外，相关方在境内提起的诉前保全措施申请还包括：（1）娱美德曾于2017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要求亚拓士、蓝沙信息立即停止履行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的诉前保全措施，2017年8月1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同意采取前述保全措施，后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同意蓝沙信息以提供1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反担保的方式解除保全措施的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解除了该诉前保全措施；（2）蓝沙信息曾于2018年5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娱美德及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停止对外授权《传奇》，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停止使用《传奇》改编、运营、宣传网络游戏《最传奇》，2018年5月22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采取前述保全措施，后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申请复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存在较多纠纷，蓝沙信息的权利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于2018年6月8日作出裁定解除了该诉前保全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前保全措施系诉讼中的临时程序措施，并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最终、有效认定，相关主体是否被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或诉前保全措施被解除均不代表法院对涉诉主体法律关系的最终判决结果，诉前保全措施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诉讼相关方提供一个诉讼开始前避免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救济权利。

(4) 维权相关的著作权授权许可及维权授权许可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热血传奇〉授权书》，亚拓士与娱美德曾联合出具了一份《〈热血传奇〉授权书》，亚拓士、娱美德联合授予蓝沙信息、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传奇》在中国大陆的全部相关著作权授权，被授权方有权将授权权利转授权及分授权给第三方，同时，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亦有义务且有权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采取一切措施积极维权，独立承担维权费用并享有维权产生的赔偿、补偿、和解金等款项，授权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

28日，如在具体案件办理中授权期限已到期，则授权期限将顺延至案件办理结束之日止。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热血传奇>授权声明》及说明，在关于《传奇》的《软件许可协议》有效期先后于2015年9月及2017年6月两次被续展后（其中2015年9月的续展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协议自动续展，2017年6月的续展根据《续展协议》续展），根据娱美德、亚拓士和盛大网络于2002年7月1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亚拓士向蓝沙信息、数龙科技出具了两份《<热血传奇>授权声明》，其中，对第三方转授权权利及维权权利安排与上述《<热血传奇>授权书》一致，授权有效期与续展后《软件许可协议》有效期一致，即分别为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和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由于很多盗版私服经营者均为小企业，其支付赔偿金的意愿及能力有限，因此，蓝沙信息通过直接收取赔偿金达到维权目的的效果不佳，在此背景下，根据上述《<热血传奇>授权书》《<热血传奇>授权声明》的授权权利并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蓝沙信息与部分维权对象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著作权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其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与重庆小闲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闲）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维权许可协议及著作权许可协议，授权其对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蓝沙信息通过获得授权许可收入达到维权目的。

2、《传奇3》背景情况及已有重要合约

如前所述，亚拓士与娱美德共同拥有《传奇3》软件著作权。2009年3月25日，盛趣信息、亚拓士、娱美德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传奇3》的《Onlin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3网络游戏许可协议，以下简称《传奇3许可协议》），约定亚拓士、娱美德将其拥有的《传奇3》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盛趣信息使用，有效期为自2009年3月25日至《传奇3》游戏在国内正式上线运营之日起满6年，同时，盛趣信息有权将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在前述基础上延长两年。2011年10月1日，盛趣信息、蓝沙信息、亚拓士、娱美德等主体签署了《Assignment Agreement》（以下称为《转授权协议》），各方同意，盛趣信息将其在《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蓝沙信息享有并承担。

3、《传奇世界》背景情况及已有的重要和解结果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及说明，盛趣信息、盛大网络、亚拓士、娱美德曾就《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发生过纠纷，2007年2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11013号），确认各方经过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娱美德与亚拓士承认并确认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的著作权，娱美德、亚拓士同意并确认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法域内，均不会基于任何与本案诉讼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及/或理由针对任何一方提起任何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仲裁或政府或管理机构的调查，或是任何类似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趣信息独立拥有《传奇世界》完整的著作权。数龙科技获得盛趣信息的授权后基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研发了《传奇世界手游》。

（二）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娱美德及韩国传奇公司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包括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和案件审理情况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作为诉讼一方的且与娱美德及韩国传奇公司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与游戏运营直接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合计29项，其中，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19项（其中含2项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但盛跃网络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作为被告的11项，作为第三人的1项，具体分类说明如下：

1、《传奇》相关纠纷——续展协议有效性

如前所述，2017年6月30日，蓝沙信息、Shanda Games与亚拓士签署了《续展协议》，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蓝沙信息、Shanda Games与亚拓士签署的《续展协议》侵犯了其作为《传奇》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的权利，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1-3项诉讼、仲裁。该等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为被告。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1项所述《续展协议》有效性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下原因，《续展协议》被判决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1、根据亚拓士与韩国公司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于2004年4月在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达成《和解笔录》、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05年10月作出的裁决结果、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2005年11月作出的决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8年1月作出的《裁决》，亚拓士有权单方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就《Software Licen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软件许可协议》’）续约，在续约前应与娱美德进行协商，但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续约并不以亚拓士与娱美德协商一致或得到娱美德同意为前提，经过各方同意，盛大网络于2008年7月将其于《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盛大游戏其他子公司，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许可协议》项下被授权方为蓝沙信息；

2、亚拓士在《续展协议》签署前已与娱美德就《续展协议》进行协商；

3、2018年1月23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蓝沙与亚拓士签署的《续展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协议。”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3 项所述《续展协议》有效性纠纷事宜，代理该等部分案件的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说明》：

“基于以下原因，亚拓士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续展协议》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1、根据亚拓士与韩国公司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于 2004 年 4 月在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达成的韩国法院和解结果等，亚拓士有权单方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就《Software Licen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软件许可协议》’）续约，在续约前应与娱美德进行协商，但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续约并不以亚拓士与娱美德协商一致或得到娱美德同意为前提，经过各方同意，盛大网络于 2008 年 7 月将其于《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盛大游戏其他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软件许可协议》项下被授权方为蓝沙信息；

2、鉴于娱美德就签订《续展协议》有关事宜事先向亚拓士明确表明了其拒绝协商的意思表示，亚拓士无需履行其协商义务，但尽管如此，亚拓士仍进行了签订《续展协议》之前的有关协商程序，故亚拓士已履行签订《续展协议》所需的协商义务。”

2、《传奇》相关纠纷——维权相关的对外授权

如前所述，为维权之目的，在亚拓士与娱美德联合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书》及亚拓士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声明》的授权范围与有效期内，蓝沙信息与部分维权对象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著作权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其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与重庆小闲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维权许可协议及著作权许可协议，授权其对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蓝沙信息通过获得授权许可收入达到维权目的。娱美德认为前述行为侵犯了其权利，因此，产生了纠纷要求赔偿，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 项仲裁第 1、2 项请求。该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为被告。

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于 2017 年 9 月向重庆小闲出具了《著作权授权书》，授权重庆小闲使用“传奇”著作权并对侵犯“传奇”游戏权益的客户端采取维权措施，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如《著作权许可协议》终止，则授权自动失效。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前述《著作权授权书》侵犯了其权利，因此，各方产生了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4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为被告。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4 项所述《续展协议》有效性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下原因，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侵犯娱美德及韩国子公司 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权利以及被认定为恶意擅自对外授权的可能性较小：

1、根据娱美德、亚拓士和盛大网络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在《软件许可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娱美德将其作为《传奇》（英文名称《Legend of Mir II》）共有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委托亚拓士行使。根据亚拓士与娱美德联合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书》及亚拓士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声明》，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数龙科技、蓝沙信息有权将其《传奇》软件著作权转授权及分授权给第三方并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积极维权；

2、蓝沙信息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及与重庆小闲签署的维权许可协议系蓝沙信息根据《〈热血传奇〉授权书》、《〈热血传奇〉授权声明》在其授权期限内合法行使自身权利的结果。”

3、《传奇》相关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自 2002 年起，盛趣信息注册了“热血传奇”商标，娱美德认为盛趣信息申请的“热血传奇”商标的使用权及商标申请应当归属娱美德，因此，各方产生了纠纷，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5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趣信息为被告。

就上述商标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下原因，盛趣信息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盛趣信息被判不拥有‘热血传奇’注册商标的可能性较小：

1、‘热血传奇’系由盛趣信息依法享有的商标，娱美德已于 2002 年将其作为《传奇》共有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委托亚拓士行使，亚拓士已于 2003 年时就其与盛大网络之间存在的包含‘热血传奇’商标在内的一切与《传奇》相关的已知和未知的纠纷达成和解，2005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亦认为亚拓士有权代表娱美德与盛大网络达成和解，驳回娱美德关于‘热血传奇’商标的相关请求；

2、2018 年 5 月 3 日，该案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热血传奇’商标相关争议应当适用仲裁管辖，而因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而产生的商标争议，应通过《商标法》规定的授权确权程序来解决，而非通过商标权属纠纷解决，因此，娱美德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驳回娱美德的起诉。”

在上述纠纷审理过程中，经娱美德申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15 民初 37614 号），注册号为 3380916、16927279、16927389、17029866、3380911、4877106、16929124、16929130、

17032219 的 9 个“热血传奇”注册商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三年。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上述查封措施系限制相关商标转移的保全措施，不影响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盛趣信息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查封，因此，上述查封措施不会对盛跃网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传奇》《传奇 3》相关纠纷——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对外授权《传奇》《传奇 3》

因亚拓士、蓝沙信息认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未经亚拓士、蓝沙信息同意将《传奇》《传奇 3》软件著作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侵犯了亚拓士作为共有著作权人的权利及蓝沙信息作为《软件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独占性被授权人的权利，各方因此产生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6-20 项诉讼。该等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作为原告的为 13 项，亚拓士、数龙科技、蓝沙信息作为被告的为 2 项，作为被告的诉讼均为前述亚拓士、蓝沙信息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中的被告提起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6-18 项所述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对外授权纠纷事宜，代理该等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下原因，亚拓士、蓝沙信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被认定为侵犯亚拓士、蓝沙信息权利的可能性较大，涉及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在维权过程中被诉不正当竞争的案件，鉴于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合法行使自身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可能性较小：

1、根据亚拓士与娱美德于 2004 年在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达成的法院和解结果，娱美德同意亚拓士有权与盛大游戏就《软件许可协议》续约，根据《软件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亚拓士已将《传奇》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其改编权）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独占性授权许可蓝沙信息使用；

2、根据娱美德、亚拓士和盛大网络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在《软件许可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娱美德将其作为《传奇》共有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委托亚拓士行使。”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19-20 项所述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对外授权纠纷事宜，代理该等案件的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说明》：

“基于以下原因，亚拓士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被认定为侵犯亚拓士权利的可能性较大：

1、未经共有著作权人亚拓士同意，韩国传奇公司无权自娱美德取得《传奇》、《传奇3》软件著作权，因此，韩国传奇公司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传奇》、《传奇3》软件著作权；

2、根据2004年的和解笔录，不经娱美德同意，亚拓士仅需与其协商，可续签与盛大之间的现有《软件许可协议》。相比之下，未经共同著作权人亚拓士同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即使其被认为拥有《传奇》、《传奇3》软件著作权）均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传奇》、《传奇3》软件著作权。”

5、《传奇3》相关纠纷——授权许可协议

如前所述，根据《传奇3许可协议》及《转授权协议》，蓝沙信息已获得使用《传奇3》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因娱美德未经蓝沙信息同意，娱美德将其在《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同时，根据《传奇3许可协议》的有关约定，蓝沙信息要求确认《传奇3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蓝沙信息作为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1项仲裁。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蓝沙信息为原告，纠纷事项为《传奇3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及娱美德转让《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有效性，不直接涉及赔偿金额。

6、《传奇世界》相关纠纷——《传奇世界手游》

如前所述，《传奇世界手游》是数龙科技基于《传奇世界》研发的游戏，但娱美德认为《传奇世界手游》侵犯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因此，双方产生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2-23项诉讼。附件第22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数龙科技作为被告，第23项案件中，数龙科技作为原告。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等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方于2007年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的和解结果，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完整的著作权，《传奇世界手游》是数龙科技基于《传奇世界》研发的游戏，鉴于《传奇世界》已通过调解方式三方互相免责，且确认了著作权，娱美德目前为止的举证无法证明《传奇世界手游》存在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故数龙科技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

7、《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

（1）《龙腾传世》纠纷

如前所述，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完整的著作权，因此，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页信息）与杭州盛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绍兴乐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途）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盛页信息授权杭州盛途基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开发一款手机游戏《龙腾传世》。杭州盛途随后就前述手机游戏《龙腾传世》委托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贪玩）发行。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前述行为侵犯了其权利，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4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趣信息为被告，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亚拓士在该案件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方于 2007 年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的和解结果，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完整的著作权，因此，盛趣信息有权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授权第三方利用《传奇世界》开发新游戏，如被授权方在开发过程中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则应由被授权方向《传奇》软件著作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此，盛趣信息在本案中败诉可能性较小，即盛趣信息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屠龙破晓》纠纷

因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与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趣玩网络）运营基于《传奇世界》改编的游戏《屠龙破晓》，并由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铭网络）进行推广。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屠龙破晓》侵犯其《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其认为绍兴上虞掌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掌娱）为《屠龙破晓》开发者，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5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上虞掌娱为被告。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方于 2007 年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的和解结果，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完整的著作权，因此，盛趣信息有权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授权第三方利用《传奇世界》开发新游戏，如被授权方在开发及运营过程中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则应由被授权方向《传奇》软件著作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此，绍兴上虞掌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掌娱’）作为《传奇世界》转授权方在本案中承担侵权的可能性较小，但上虞掌娱仍可能存在被法院裁定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但与此同时，基于数龙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虞掌娱签署的《三方协议》，除因数龙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上虞掌娱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外，如上虞掌娱因《传奇世界》的改编及《屠龙破晓》的发行、运营或宣传推广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则由安徽三七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上虞掌娱的全部损失。”

(3) 《超霸传奇》纠纷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绩信息)与三七互娱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盛绩信息授权三七互娱基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开发一款网页游戏《超霸传奇》(曾用名《传奇霸业》)。三七互娱随后就前述网页游戏《超霸传奇》委托北京奇客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奇客)发行。

娱美德认为《超霸传奇》侵犯其《传奇》软件著作权,娱美德与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6项诉讼。该项案件中,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作为第三方参与。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案中,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作为第三人参与,在该案件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4) 《传奇霸业手游》纠纷

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传奇霸业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传奇霸业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7项诉讼。该项案件中,审理法院受理时原告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亚拓士在该案件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8、其他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因娱美德认为蓝沙信息对外宣称其将在2018年筹拍《热血传奇》电影,第三方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热血传奇》电影拍摄备案工作,因此,相关方产生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8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蓝沙信息作为被告。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因蓝沙信息并未授权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拍摄《热血传奇》电影,因此,上述案件中,蓝沙信息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蓝沙信息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9、其他纠纷——一般著作权侵权纠纷

因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王者传奇》手机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王者传奇》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9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审理法院受理时原告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亚拓士在该案件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韩国传奇公司申请，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已作出了对亚拓士共同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进行财产保全决定，但韩国传奇公司尚未提起与前述财产保全措施的诉讼。前述财产保全措施作用是限制亚拓士转让《传奇》软件著作权，不会影响亚拓士就《传奇》软件著作权享有的除转让之外的其他权利。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标的公司曾因存在争议暂停向娱美德支付部分许可费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向娱美德支付了相关许可费用，并就因存在争议或未履行完付款程序暂未支付的部分在财务报表中做了计提处理。

(三) 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方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包括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和案件审理情况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与游戏运营直接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合计 2 项，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绩信息作为原告的 1 项，作为被告的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盛绩信息曾委托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子互娱）参与研发《传奇世界手游》，委托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涉案金额等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30-31 项诉讼。附件第 30 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绩信息作为被告，第 31 项案件中，盛绩信息作为原告。

就上述纠纷事宜，代理该等案件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椰子互娱在履行委托开发协议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交付产品不合规、大部分工作由盛绩信息及其关联方完成等违约情形，因此，上述案件中，盛绩信息的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四)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及其对公司主

营业务的影响

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邵恒、王信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为避免歧义，该等损失不包括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前述诉讼、仲裁事项根据相关合同已在相关财务报表中计提和未来按现有计提方式继续计提的应付款项），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赔偿。

综上，根据相关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说明，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的主张得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可能性较大，相关的游戏正在运营过程中，且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邵恒、王信已出具承诺，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盛跃网络不会因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遭受损失，因此，上述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法院/仲裁庭 | 诉讼、仲裁请求 | 目前状态 | 纠纷内容 |
|---------------------|------------|-----------------------|----------------|--|--|---|
| 《传奇》相关纠纷——《续展协议》有效性 | | | | | | |
| 1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 蓝沙信息、亚拓士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续展协议》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并确认《续展协议》无效； 2、蓝沙信息不可利用亚拓士的非法授权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运营热血传奇 PC 客户端网络游戏中文版； 3、蓝沙信息、亚拓士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4、蓝沙信息、亚拓士联合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蓝沙信息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确认。 | 一审审理，娱美德申请的诉前禁令已被撤销 | 2017 年 6 月 30 日，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与亚拓士签署了《续展协议》，原告方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
| 2 | 娱美德 | 蓝沙信息、亚拓士、Shanda Games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 | <p>针对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共同补偿娱美德因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违反《软件许可协议》所受到的损失（娱美德初步估计损失为 1 亿美元，同时，因蓝沙信息违反《软件许可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授权，其应承担相关 100 万美元/次的违约责任）； 2、或者，作为替代，返还相关收益； 3、禁止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及其董事、员工、代理和授权代表使用、推销、销售、营销、改编或研发《传奇》的衍生版本，或允许第三方开展此类活动； 4、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归还在其持有或报关的 | 审理过程中，期间作出临时救济决定：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进一步决定前，限制蓝沙信息使用或依 | |

| | | | | | |
|---|------------|-----|----------|---|---|
| | | | | <p>侵权作品；</p> <p>5、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停止使用《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软件。</p> <p>针对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p> <p>6、确认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是《软件许可协议》的一方；</p> <p>7、确认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有权就蓝沙信息、Shanda Game 违反《软件许可协议》的行为向其提出申诉；</p> <p>8、确认《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授权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终止，且《软件许可协议》于同一起失去效力；</p> <p>9、禁止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p> <p>10、要求蓝沙信息、亚拓士、Shanda Games 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前者的串谋行为对后者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待计），或者亚拓士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其因亚拓士在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违约过程中提供帮助而遭受的损失；</p> <p>11、要求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承担仲裁费用。</p> | <p>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结果向第三方主张其拥有《传奇》被授权方的权利</p> |
| 3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 亚拓士 |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 <p>主位性请求主旨：</p> <p>1、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p> <p>2、被告不得在未与主位性原告韩国传奇公司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以更新、延长、变更《软件许可协议》等协议等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p> | <p>一审审理</p> |

| | | | | | | |
|----------------------------|------------|--------------------|----------|---|------|---|
| | | | | <p>3、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p> <p>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预备性请求主旨：</p> <p>1、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p> <p>2、被告不得在未与预备性原告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以更新、延长、变更《软件许可协议》等协议的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p> <p>3、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p> <p>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 | |
| 《传奇》相关纠纷——维权相关的对外授权 | | | | | | |
| 4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 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重庆小闲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p>1、确认被告之间签署的《<Legend of Mir II>授权声明》《著作权许可协议》以及对应的《著作权授权书》侵害原告的著作权，并确认前述三份许可授权文件无效；</p> <p>2、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立即撤回和停止授权他人基于《传奇》游戏开发和运营客户端游戏、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等，重庆小闲立即停止自行、立即撤回授权和立即停止授权他人基于《传奇》游戏开发和运营客户端游戏（传奇私服游戏）；</p> <p>3、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p> <p>4、被告联合在亚拓士官网（www.actoz.com）、盛大游戏官网（www.sdo.com 和 www.shandagames.com）以及重庆小闲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官网（www.xiaoxianl.com）首页显著位置连</p> | 一审审理 | 蓝沙信息、数龙科技根据此前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协议》向重庆小闲重新出具了《著作权授权书》，原告方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

| | | | | | | |
|--|-----|----------|----------|--|---|--|
| | | | | <p>续 30 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同意;</p> <p>5、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p> | | |
| 《传奇》相关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 | | | | | |
| 5 | 娱美德 | 盛趣信息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p>1、撤销(2017)沪 0115 号民初 376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p> <p>2、责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并支持娱美德全部诉讼请求。</p> <p>娱美德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为:</p> <p>(1) 确认“热血传奇”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商标申请归属娱美德所有;</p> <p>(2) 盛趣信息向娱美德赔偿娱美德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整;娱美德保留基于进一步发现的证据追加损害赔偿的权利;</p> <p>(3) 盛趣信息在 www.shandagames.com、www.sdo.com、mir2.sdo.com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30 天刊登公告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经娱美德书面同意;</p> <p>(4) 盛趣信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 <p>二审审理,一审法院驳回了娱美德的起诉</p> | <p>自 2002 年起,盛趣信息注册了“热血传奇”商标,娱美德认为盛趣信息申请的“热血传奇”商标的使用权及商标申请应当归属娱美德,盛趣信息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p> |
| 《传奇》《传奇 3》相关纠纷——娱美德对外授权《传奇》《传奇 3》 | | | | | | |
| 6 | 亚拓士 | 娱美德、恺英网络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p>1、确认娱美德与恺英网络签署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恺英网络不得利用娱美德的非法授权开发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p> <p>3、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赔偿亚拓士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p> | <p>一审审理中,同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禁止与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履行</p> | <p>娱美德与恺英网络签署了传奇移动及网页游戏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恺英网络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移动及</p> |

| | | | | | | |
|---|------|------------------|--------------|--|---------|---|
| | | | | 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 5、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签署授权协议。 | 网页游戏。亚拓士、蓝沙信息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7 | 蓝沙信息 | 娱美德、恺英网络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恺英网络的侵权行为； 2、娱美德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 9,900 万元； 3、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4、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 5、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 | |
| 8 | 蓝沙信息 | 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 2、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 3、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4、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 5、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网页及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及移动游戏。蓝沙信息、亚拓士认为上述 |

| | | | | | | |
|----|------|------------------|--------------|--|------|------------|
| | | | | 本案件系因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游戏产生的侵权纠纷。 | | 行为侵犯其合同权利。 |
| 9 | 蓝沙信息 | 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p>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p> <p>2、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p> <p>3、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本案件系因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移动游戏产生的侵权纠纷。</p> | 一审审理 | |
| 10 | 亚拓士 | 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p>1、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Mir 2 Mobil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无效；</p> <p>2、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p> <p>3、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p> | 一审审理 | |

| | | | | | | |
|----|-----|--------------------------------|----------|--|------|--|
| | | | | <p>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p> <p>4、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 |
| 11 | 亚拓士 | 娱美德、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p>1、确认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Mir 2 HTML5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和宣传运营《天天挂传奇》《蓝月传奇》《新传奇 H5》的行为；</p> <p>3、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产报》刊登公告，在各自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刊登连续三十天公告，公告内容需亚拓士书面认可；</p> <p>5、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网页游戏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游戏。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12 | 亚拓士 | 娱美德、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p>1、确认娱美德与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和宣传运营《我们的沙城》《最传奇》的行为；</p> <p>3、娱美德、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p> <p>4、娱美德、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知产报》刊登公告，在各自官网首</p>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与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

| | | | | | | |
|----|------|--|------------------|--|-------------|---|
| | | | | <p>页显著位置刊登连续三十天公告，公告内容需亚拓士认可；</p> <p>5、娱美德、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 <p>出版、发行、运营移动游戏。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p> |
| 13 | 蓝沙信息 | <p>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 <p>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p> | <p>1、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不得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传奇》的改编权授权；</p> <p>2、确认六被告开发、运营、宣传《最传奇》的行为构成对蓝沙信息享有的《传奇》著作权独占性授权的侵权行为，六被告停止侵权行为；</p> <p>3、六被告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经济损失 260 万元，合理费用 6,600 元；</p> <p>4、六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p> <p>5、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p>一审审理</p> | <p>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与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游戏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运营、宣传《最传奇》网络游戏。蓝沙信</p> |

| | | | | | | |
|----|--------------|----------------------------------|------------|--|--------|--|
| | | | | | | 息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14 | 亚拓士 | 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韩国传奇公司停止授权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奇来了》的行为； 2、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或授权他人发行《传奇来了》的行为； 3、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发行、运营、宣传《传奇来了》的行为； 4、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亚拓士的经济损失 9,000 万元； 5、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 6、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 | 韩国传奇公司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据此开发了《传奇来了》，并由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运营。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15 | 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数龙科技、蓝沙信息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删除各网站上的文章； 2、数龙科技、蓝沙信息立即停止以《传奇来了》系列游戏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合作伙伴发送律师函以及其他涉及相同事宜的函件； 3、判令数龙科技、蓝沙信息立即停止苹果、安卓等第三方手机应用平台对《传奇来了》系列游戏的投诉行为； 4、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在数龙科技的官网首页以及数龙科技、蓝沙信息曾经发函的发行平台首页上连续发布对杭州 | 一审中止审理 | 数龙科技、蓝沙信息认为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传奇来了》侵犯其著作权，在多个网站发布文章并向运营推广《传奇来了》系列游戏的平台和应用商店大量 |

| | | | | | | |
|----|-------------------|----------------------------|--------------------|--|-------------|--|
| | | | | <p>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礼道歉的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p> <p>5、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p> <p>6、数龙科技、蓝沙信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 <p>发送律师函和进行投诉。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p> |
| 16 | <p>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p> | <p>亚拓士、数龙科技、盛大网络</p> | <p>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 <p>1、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立即停止虚假宣传以及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含合理费用暂计 50 万元；</p> <p>3、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 <p>一审审理</p> | <p>盛大游戏官网发布了《盛大游戏与亚拓士：娱美德非法授权无效，将严打传奇来了 H5 等侵权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p> |
| 17 | <p>亚拓士</p> | <p>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p> | <p>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p> | <p>1、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Web Drama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传奇》游戏元素制作网剧或者其他宣传的行为；</p> <p>3、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p> <p>4、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p> <p>5、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p>一审审理</p> | <p>韩国传奇公司将《传奇》授权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剧制作、宣传。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p> |

| | | | | | | |
|----|-----|---------------------------------|-----------|--|------|---|
| 18 | 亚拓士 | 娱美德、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p>1、娱美德与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协议无效；</p> <p>2、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宣传、运营《烈火雷霆》的行为；</p> <p>3、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9,900 万元；</p> <p>4、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产报》刊登公告，在各自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刊登连续三十天公告，公告内容需亚拓士书面认可；</p> <p>5、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使用，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据此开发了《烈火雷霆》，并由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运营。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19 | 亚拓士 | 娱美德 |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 <p>1、娱美德未经与亚拓士协商一致不得将《传奇》及《传奇 3》的著作权授权第三方用于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儿、电视剧上，且不得在智能手机或有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及通过电脑或便携式通信设备的网页浏览器实行游戏；</p> <p>2、娱美德向亚拓士赔偿 35,600,000,000 韩元并支付自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日次日至缴清该款项之日止支付按年 15% 计算得出的金额；</p> <p>3、如果娱美德违反第一项，娱美德应就每一次违反向亚拓士支付 500,000,000 韩元；</p> <p>4、娱美德承担诉讼费用；</p> <p>5、就前述 1、2、3 项，可分别先予执行。</p>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未经亚拓士同意即许可第三方在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电视剧使用《传奇》及《传奇 3》软件著作权。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20 | 亚拓士 | 韩国传奇 | 首尔中央 | 1、韩国传奇公司不得将《传奇》及《传奇 3》的著作权 | 一审审理 | |

| | | | | | | |
|-----------------------------|-------|------|-----------|---|---------|--|
| | | 公司 | 地方法院 | <p>授权第三方用于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儿、电视剧上，且不得在智能手机或有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及通过电脑或便携式通信设备的网页浏览器实行游戏；</p> <p>2、韩国传奇公司将其保管的《传奇》及《传奇3》相关的复制品全部销毁；</p> <p>3、韩国传奇公司向亚拓士赔偿 100,000,000 韩元；</p> <p>4、如果韩国传奇公司违反第一项，韩国传奇公司应就每一次违反向亚拓士支付 500,000,000 韩元；</p> <p>5、韩国传奇公司承担诉讼费用；</p> <p>6、就前述 1、2、3 项，可分别先予执行。</p> | | |
| 《传奇3》相关纠纷——授权许可协议 | | | | | | |
| 21 | 蓝沙信息 | 娱美德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p>1、确认娱美德构成《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违约；</p> <p>2、确认娱美德将《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权利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的行为无效；</p> <p>3、娱美德向蓝沙信息提供其已向传奇 IP 提供的关于蓝沙信息的保密信息；</p> <p>4、确认《传奇3许可协议》持续有效，未被娱美德单方解除，且有效期延长至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p> <p>5、确认并由娱美德赔偿蓝沙信息因娱美德违约遭受的损失数额；</p> <p>6、娱美德向蓝沙信息支付全部费用及利息。</p> | 尚未开庭 | 娱美德将其持有的《传奇3》软件著作权授权给蓝沙信息，由于娱美德未经蓝沙信息同意将《传奇3》软件著作权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蓝沙信息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传奇世界》相关纠纷——《传奇世界手游》 | | | | | | |
| 22 | 娱美德、韩 | 数龙科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 1、数龙科技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审审理，亚拓 | 数龙科技在盛趣信息享有的《传奇 |

| | | | | | | |
|-------------------------------|----------------|-------------|-------------|--|--------------------|--|
| | 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 | 民法院 | <p>2、数龙科技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暂计2,000万元；</p> <p>3、数龙科技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60万元；</p> <p>4、数龙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 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 世界》基础上研发了《传奇世界手游》，娱美德认为数龙科技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
| 23 | 数龙科技 | 娱美德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p>1、娱美德立即停止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娱美德赔偿数龙科技经济损失1,000万；</p> <p>3、娱美德赔偿数龙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0万；</p> <p>4、娱美德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 一审审理 | 娱美德四处宣称《传奇世界手游》构成侵权，数龙科技认为娱美德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 《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 | | | | | | |
| 24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 江西贪玩、盛趣信息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p>1、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的行为；</p> <p>2、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50万元；</p> <p>4、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 盛页信息将《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许可杭州盛途研发《龙腾传世》，杭州盛途研发后委托江西贪玩发行运营，原告方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
| 25 | 娱美德、韩国传奇 | 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p>1、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p> | 一审审理 | 原告方认为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发 |

| | | | | | | |
|----|-----|---|----------|--|------|--|
| | 公司 | 智铭网络、上虞掌娱 | 院 | <p>为;</p> <p>2、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支出暂计1,000万元;</p> <p>3、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在www.37wan.net、www.37.com.cn、sj.qq.com网站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p> <p>4、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p> | | <p>行、运营、推广的《屠龙破晓》侵犯了其权利。</p> <p>同时,原告方认为上虞掌娱为《屠龙破晓》开发者,因此,上虞掌娱被列为被告。</p> |
| 26 | 娱美德 | 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第三人:韩国传奇公司、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p>1、确认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开发、运营、宣传《超霸传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传奇》游戏软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p> <p>2、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侵权游戏《超霸传奇》的运营,并销毁有关数据、资料;</p> <p>3、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与《超霸传奇》相关的产品宣传、销售;</p> <p>4、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超霸传奇》在网络及其他媒体的宣传,关闭《超霸传奇》的网站;</p> <p>5、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在全国性计算机类报纸及被告公司网站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p> <p>6、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7万元;</p> <p>7、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p> | 一审审理 | <p>盛绩信息将《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许可三七互娱研发《超霸传奇》,三七互娱研发后委托北京奇客发行运营,原告方认为《超霸传奇》侵犯了其权利。</p> |
| 27 | 娱美 | 三七互 | 上海市普 | <p>1、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p> | 一审审 | 三七互娱、上海硬 |

| | | | | | | |
|-------------|--------------|-----------------------------|------------|---|-----------------|---|
| | 德、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 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陀区人民法院 | <p>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的行为；</p> <p>2、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 50 万元；</p> <p>4、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p> | 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 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传奇霸业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传奇霸业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 |
| 其他纠纷 | | | | | | |
| 28 | 娱美德 | 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p>1、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拍摄《热血传奇》电影及其宣传推广活动；</p> <p>2、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整（包括合理费用）；</p> <p>3、蓝沙信息在其网站首页（www.shandagames.com 以及 www.sdo.com）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确认；</p> <p>4、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p> | 一审审理 | 因认为蓝沙信息对外宣称其将在 2018 年筹拍《热血传奇》电影，第三方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热血传奇》电影拍摄备案工作，娱美德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 29 |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p>1、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行为；</p> <p>2、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p> |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 |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 |

| | | | | | | |
|----|------|------------------------------|-----------|---|------|---|
| | 亚拓士 | 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p>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支出暂计1亿元；</p> <p>4、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31万元；</p> <p>5、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p> | 为原告 | 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王者传奇》手机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王者传奇》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 |
| 30 | 椰子互娱 | 盛绩信息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p>1、盛绩信息向椰子互娱支付游戏分成款9,756.23万元，奖励费300万元，逾期支付利息153.72万元，共计10,209.95万元；</p> <p>2、确认盛绩信息应按照《移动游戏合作开发与运营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游戏分成款；</p> <p>3、盛绩信息承担诉讼费。</p> | 一审审理 | 盛绩信息委托椰子互娱基于《传奇世界》研发《传奇世界手游》，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 |
| 31 | 盛绩信息 | 椰子互娱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p>1、椰子互娱分成费为《传奇世界手游》国内净收入的5%，分成费结算至2017年10月31日；</p> <p>2、椰子互娱承担本案诉讼费。</p> | 一审审理 | |